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652號

原告 張惠雯
訴訟代理人 黃翔彥律師
被告 萱義式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陸沛立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吳麗珠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回復名譽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26日言
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原為被告陸沛立（下稱陸沛立）所經營被告
萱義式有限公司（下稱萱義式公司）之餐廳合作之駐點占卜
師，訴外人吳昀芷於民國109年5月25日透過原告介紹，向陸
沛立借款新台幣（下同）180萬元，雙方並簽立借款契約
書，約定3個月內清償借款。惟嗣後吳昀芷未依約清償債
務，陸沛立認為受騙，對原告提出刑事詐欺告訴，經臺灣橋
頭地方檢察署於110年8月20日，以110年度偵字第9016號為
不起訴處分（下稱系爭不起訴處分書），經確定在案。依系
爭不起訴處分書內容，可見原告於民事借款糾紛亦為受害
者，原告基於道義及情誼，簽發180萬元本票且承諾每月還
款予陸沛立。陸沛立明知借款過程，且原告並非公眾人物，
陸沛立卻於109年7月間，在萱義式公司臉書專頁散佈原告向
陸沛立借款之不實言論：「…借了180萬元給米卜蓮祈（即
原告）同時也強調這180萬元是借給米卜蓮祈而非她的表

01 姊」、「…這是您被捲入詐欺案，與向公司借錢是兩回
02 事…」。更利用原告基於道義所簽發之180萬元本票，透過
03 不實聲明，散佈陸沛立受原告所騙及先於原告提出解除合作
04 關係等不實言論。又分別於110年11月5日及111年2月期間，
05 利用其所經營萱義式公司臉書粉絲專頁空言指摘原告「向公
06 司借款180萬元」、「利用別人善心欺騙人」等不實言論，
07 無異於扭曲原告之品德、人格，嚴重侵害原告之名譽權，是
08 原告受有精神上之痛苦。原告之學歷為高雄女中及實踐專校
09 畢業，曾任萬客隆量販股份有限公司食品副理、統一超商加
10 盟店主、雲水坊事業有限公司負責人，現任雲水坊米卦命理
11 老師，卻遭受陸沛立以社群媒體管道散布不實言論而不法侵
12 害名譽權，得向陸沛立請求20萬元之精神慰撫金。又陸沛立
13 侵害原告名譽權之行為態樣為透過社群媒體，如臉書或Inst
14 agram等方式，以Small 萱牛奶鍋占卜公司粉絲專頁之方式散
15 佈，萱義式公司既透過該社群網站方式追求並獲取利益，且
16 具分散風險之能力，其於該社群上之行為而造成侵害他人名
17 譽權之結果，應負擔其組織活動所生之損害賠償責任。且陸
18 沛立對萱義式公司所經營之粉絲專頁具有實質控制力，就侵
19 害原告名譽權為損害發生之共同原因，應就該侵權行為負連
20 帶損害賠償責任，並應負擔費用，刊載原告判決勝訴之啟事
21 或將判決書全部或置頂刊載於萱義式任一官方社群網站（包
22 括但不限於臉書、Instagram或推特）至少7日。爰依民法第
23 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95條第1項、第28條、第188
24 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共同連帶負
25 擔費用，刊載原告判決勝訴之啟事或將判決書全部或置頂刊
26 載於萱義式任一官方社群網站（包括但不限於臉書、Instag
27 ram或推特）至少7日。(二)被告應共同連帶給付原告200,000
28 元。

29 二、被告則以：萱義式公司109年7月臉書粉專發表「米卜蓮祈
30 （即原告）聲稱自己的表姊需要一筆錢來做遺產繼承，並說
31 她的表姊可以讓她過好日子，基於誠信為本，利愛他人的原

則，疼惜有善心的執行長#借了180萬給米卜蓮祈，同時也強調這180萬是借給米卜蓮祈而非她的表姊。」等語，足見陸沛立主觀上欲幫助原告，方同意借款180萬元。雖該款項係匯予吳昀芷，但實際上係原告表示需要周轉，一週內可還款，陸沛立基於幫助原告之意，方借予原告，且陸沛立於109年5月26日即借款契約書簽立翌日要求原告簽發面額180萬元之本票擔保還款，原告亦簽發本票擔保。陸沛立並未虛構事實或妨害原告名譽。陸沛立因吳昀芷而捲入詐欺案，於該案偵查中始知悉吳昀芷並非原告表姊，然原告口口聲聲表示吳昀芷係其表姊，並稱吳昀芷拿到遺產會幫忙，且稱陸沛立幫其表姊等於幫原告，致陸沛立不疑有他，為挺原告，因而借出180萬元，主觀上認為是因原告以「表姊有遺產可領之名」並會幫原告，陷於錯誤因而借款，而原告所稱表姊吳昀芷卻遭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以「在美國並無遺產可繼承為由」，以詐欺罪起訴，故陸沛立主觀上因而認定原告與吳昀芷共同對其詐騙180萬元，難認為陸沛立主觀上有虛構事實侵害原告名譽之意，自不成立侵權行為，無須對原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再者，陸沛立雖有在萱義式公司粉專發言，請客人不要借錢給原告，不要被原告騙等語，惟係因原告曾向萱義式公司之3位客人借錢。陸沛立唯恐公司之客人如同自己一樣借出180萬元無法取回，因而於臉書上善意提醒客人不要受騙，才在臉書粉專發表：「24年的誠信品牌，我們有義務提醒大家切莫受騙！」、「米卜蓮祈曾私訊Small萱客人借錢的行為，讓我們心痛至極忍無可忍，希望提醒大家保護自己，不再輕易受騙上當。」，足見陸沛立係因獲悉原告有向公司之3位客人借錢，事涉公司客人權益等公益事項，因而善意發表言論提醒客人不要任意借錢予原告。復以，陸沛立對原告及吳昀芷提告詐欺取財案，原告雖獲不起訴處分，惟不起訴處分書尾末附帶表示：「又吳昀芷前因涉嫌詐欺案件，業經本署於109年7月30日以109年度橋檢信偵字字第1033號發布通緝在案，無法傳喚到庭，綜上事件依現

有證據尚難遽認為不利於被告之認定，待同案被告吳昀芷通緝到案，倘從而發現具體新事證，足資認定被告另涉犯其他罪嫌，則再另簽分偵辦，併此敘明。」，足見檢察官僅是認為依現有證據難為原告不利之認定，並不排除於吳昀芷到案後，有另簽分偵辦之可能，且原告口口聲聲向被告陸沛立表示吳昀芷是其表姊，顯係不實事項，又稱其表姊吳昀芷拿到遺產會幫忙原告過穩定生活，陸沛立因而答應借款。原告向陸沛立佯稱吳昀芷為其表姊之背後動機並不能排除原告有假「表姊願幫忙」為由，與吳昀芷聯手向陸沛立詐騙180萬元，事後再由吳昀芷自行承擔刑責之可能，原告徒以陸沛立對原告提告詐欺案，獲不起訴處分，遽認被告有侵害原告名譽，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容有可議。綜上，被告並無侵害原告之名譽權，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及第185條規定請求為無理由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見111年度訴字第652號卷，下稱訴卷，第41至42頁）：

- (一)原告原為陸沛立（原姓名：陸佩莉）所經營餐廳合作之駐點占卜師，吳昀芷（非原告表姊，46年間出生）於109年5月25日透過原告介紹而認識陸沛立，原告稱吳昀芷為其表姊，要繼承龐大遺產。
- (二)吳昀芷與陸沛立於109年5月25日簽立借款契約書，約定3個月內清償借款，陸沛立委請胞妹即訴外人陸佩婷將180萬元匯至吳昀芷指定之吳金美郵局00000000000000號帳戶，惟嗣後吳昀芷未依約清償債務。
- (三)原告於109年5月26日簽發票據號碼111276號、面額180萬元、受款人為陸佩莉（即陸沛立）之本票，交付被告陸沛立，作為吳昀芷借款之擔保。
- (四)陸沛立於109年7月間，在萱義式公司所經營之Smallの萱牛奶鍋占卜餐廳臉書網頁發表聲明稿：「借了180萬給米卜蓮祈」、「同時也強調這180萬是借給米卜蓮祈而非她的表

01 姊」、「這是您被捲入詐欺案，與向公司借錢是兩回事」等
02 語。

03 (五)陸沛立對原告、吳昀芷提出刑事詐欺告訴。原告經臺灣橋頭
04 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10年8月20日，以110年度偵字第9016
05 號對原告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吳昀芷經臺灣橋頭地方
06 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偵緝字第434號、110年度偵字第134
07 69號提起公訴，經檢察官於111年2月15日以110年度偵字第9
08 016號移送併辦（現由本院刑事庭以111年度易字第153號、
09 第166號審理中）。

10 (六)陸沛立於110年11月5日，在萱義式公司所經營之Smallの萱
11 牛奶鍋占卜餐廳臉書發表聲明：「...2020年7月米卦蓮祈向
12 我司提出資金周轉需求，聲稱自己的表姊需要一筆錢來做遺
13 產繼承，並說她的表姊能幫她過上好日子...借了180萬給米
14 卦蓮祈，同時也強調這180萬是借給米卦蓮祈而非她的表
15 姊...2020年7月27日米卦蓮祈聲稱自己的表姊資金卡住無法
16 如期還款，米卦蓮祈雖說會分期支付還款，但隨後幾日我司
17 執行長便收到法院傳票還被捲入了詐騙案件...事後釐清真
18 相之後，執行長才發現該名詐騙犯。」

19 (七)陸沛立於111年2月17日，在被告萱義式公司所經營之Small
20 の萱牛奶鍋占卜餐廳臉書貼文：「本票裁定強制執行，感謝
21 司法還Small萱一個公道...畢竟是米卦蓮祈個人行為已嚴重
22 影響Small萱商譽...米卦蓮祈曾私訊Small萱客人借錢的行
23 為，讓我們痛心至極忍無可忍...。」

24 (八)原告有私訊萱義式公司客人借錢之行為。

25 (九)原告學歷為大學畢業，曾任食品公司副理、超商加盟店主、
26 公司負責人，現為命理老師，名下無財產、收入。

27 (十)陸沛立學歷為碩士畢業，擔任公司負責人，名下有不動產、
28 存款、汽車及負債，109年間受領給付總額約70萬元。

29 四、本件爭點如下（見訴卷第43頁）：

30 (一)陸沛立於109年7月間、110年11月5日、111年2月17日，在所
31 經營萱義式公司之臉書粉絲專頁刊登之內容是否不法侵害原

01 告之名譽權？

02 (二)萱義式公司是否應依民法第28條、第188條、第184條第1項
03 前段，負連帶賠償責任？

04 (三)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精神慰撫金200,000元，有無理由？

05 (四)原告請求被告負擔費用，刊載原告經判決勝訴之啟事或將判
06 決書全部或置頂刊載於萱義式任一官方社群網站（包括但不
07 限於臉書、Instagram或推特）至少7日，有無理由？

08 五、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9 (一)按人格權受侵害時，得請求法院除去其侵害；有受侵害之虞
10 時，得請求防止之；前項情形，以法律有特別規定者為限，
11 得請求損害賠償或慰撫金；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
12 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
13 損害於他人者亦同；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
14 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
15 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
16 額，民法第18條、第184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
17 有明文。是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
18 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
19 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20 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而言
21 論自由為人民之基本權利，有實現個人自我、促進民主發
22 展、呈現多元意見、維護人性尊嚴等多重功能，保障言論自
23 由乃促進多元社會正常發展，實現民主社會應有價值，不可
24 或缺之手段。至於名譽權旨在維護個人主體性及人格之完整
25 性，為實現人性尊嚴所必要，二者之重要性固難分軒輊，在
26 法的實現過程中，應力求其二者保障之平衡。故侵害名譽權
27 而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者，須以行為人意圖散布於
28 眾，故意或過失詆毀他人名譽為必要，蓋如此始有使他人之
29 名譽在社會之評價受到貶損之虞（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
30 1664號判決參照）。於民法上名譽權侵害之成立，被害人除
31 應就行為人之主觀上故意或過失，負舉證責任外，對於行為

01 人陳述事實在客觀上為不實之消極事實，則不負舉證責任，
02 而應由行為人針對個別事實所涉行為人及被害人究係私人、
03 媒體或公眾人物、名譽侵害之程度、與公共利益之關係、資
04 料來源之可信度、查證對象之人、事、物、陳述事項之時效
05 性及查證時間、費用成本等因素，舉證證明已盡合理查證之
06 義務，始得阻卻違法，而解免其應負之侵權行為責任，俾調
07 和言論自由之落實與個人名譽之保護（最高法院107年度台
08 上字第1276號判決）。又不法性之認定，採法益衡量原則，
09 就被侵害之法益、加害人之權利及社會公益，依比例原則而
10 為判斷。而按言論自由旨在實現自我、溝通意見、追求真
11 理，及監督各種政治或社會活動，名譽權則在維護人性尊嚴
12 與人格自由發展，二者均為憲法所保障之基本權利，二者發
13 生衝突時，法律尚非不得對言論自由依其傳播方式為合理之
14 限制。行使言論自由是否因而侵害他人之名譽，應依法益權
15 衡加以判斷。行為人之言論損及他人名譽，倘其言論屬事實
16 之陳述，而能證明其為真實，或行為人雖不能證明言論內容
17 為真實，但依其所提證據資料，足認為行為人有相當理由確
18 信其為真實者；或言論屬意見表達，如係善意發表，對於可
19 受公評之事，而為適當之評論者，均難謂係不法侵害他人之
20 權利。此外，可受公評之事，依事件之性質與影響，應受公
21 眾為適當之評論，至是否屬可受公評之事，需就具體事件，
22 以客觀之態度、社會公眾之認知及地方習俗等認定之（最高
23 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469號判決參照）。

24 (二)查原告原為陸沛立所經營萱義式公司之餐廳合作之駐點占卜
25 師，於109年5月25日以介紹表姊、實際上非其表姊之吳昀芷
26 與陸沛立認識，並向其借款180萬元，約定3個月內清償，並
27 願將吳金美名下之太麻里鄉荒野段土地設定抵押權予陸沛
28 立，原告並於翌日簽發同額本票予陸沛立作擔保，惟吳昀芷
29 事後逾期未清償，亦未提供土地設定抵押權作擔保，致陸沛
30 立無法回收出借之款項，甚至因此捲入詐欺案亦遭偵查，陸
31 沛立乃向原告、吳昀芷提出刑事告訴，吳昀芷經檢察官起

訴，原告則獲不起訴處分，及原告在與餐廳合作期間，另私下向客人借錢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見訴卷第41至42頁），復有借款契約書、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0年度偵字第9016號不起訴處分書、110年度偵字第9016號移送併辦書、萱義式公司登記資料查詢、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0年1月26日刑事傳票、原告與陸沛立、餐廳客人間通訊軟體LINE對話、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0年度偵緝字第434號、110年度偵字第13469號起訴書可考（見111年度審訴字第304號卷，下稱審訴卷，第19至27、95至113頁、訴卷第15至23頁），足見陸沛立原僅係依原告所請託，基於信任原告與其「表姊」之緣由，而出借高達180萬元之款項予素不相識之吳昀芷，嗣後發覺竟身陷吳昀芷之詐術伎倆，則陸沛立基於維護自身與萱義式公司之權益、名譽或商譽，及保護與提醒餐廳客人注意自身權益之目的，將此事在公司臉書網頁上公開，於法益衡量下，尚難認有何不法性。且陸沛立原不認識吳昀芷，係因原告之緣故方出借款項，原告亦確實簽發該紙本票，對陸沛立負有票據債務，則陸沛立於109年7月間、110年11月5日在網頁上所稱180萬元係借給原告、於111年2月17日稱本票裁定強制執行還公司公道等語（見審訴卷第29至31頁），縱與借款契約書所載借款人不一，仍係陸沛立就其主觀認知上之陳述，且此項認知尚非全然無據，陸沛立仍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揆諸前揭說明，仍難謂係不法侵害原告之權利。

(三)按法人對於其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與該行為人連帶負賠償之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28條、第185條第1項、第188條第1項前段固有明文。然陸沛立既無不法侵害原告之名譽權，原告請求被告應負侵害名譽權之責任云云，自屬無據。

01 六、綜上所述，本件難認被告之行為有何不法侵害原告之名譽
02 權，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95條第1
03 項、第28條、第188條規定，請求被告刊載勝訴判決及連帶
04 賠償精神慰撫金云云，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05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主張、陳述暨攻擊防禦方法
06 與證據，均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故不逐一加以論述，
07 附此敘明。

08 八、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
09 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2 日
11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俊霖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2 日
16 書記官 黃莉君